

96  
年



96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民國九十六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點：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一號中鋼公司中正堂

##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 . . . .	2
貳、開會議程 . . . . .	3
一、報告事項 . . . . .	5
二、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 . . . .	19
三、臨時動議 . . . . .	85
參、章 則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 . . .	87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 . . .	93
三、本公司章程 . . . . .	96
肆、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 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 . . . .	105
伍、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 . . . .	107
陸、附錄（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 . . . .	109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全體肅立
- 四、唱國歌
- 五、向國旗及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 六、主席致詞
- 七、報告事項
- 八、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 會

##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96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96年6月21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

二、地點：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1號中國鋼鐵公司中正堂

三、出席：股東及股東委託之代理人

四、主席：江董事長耀宗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95年度營業報告。

(二)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95年度決算報告。

(三) 本公司辦理客票買賣背書報告。

(四) 本公司95年度國內無擔保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五) 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七、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95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敬請承認。

第二案：謹擬具本公司95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第三案：擬自95年度可分配盈餘項下提撥新台幣4,408,394,370元，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440,839,437股，敬請公決。

第四案：擬具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敬請公決。

第五案：擬具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敬請公決。

第六案：擬具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敬請公決。

第七案：擬選舉本公司第13屆董事11人（含獨立董事3人）、監察人3人，敬請公決。

第八案：江耀宗先生如經本次股東常會選任為第13屆董事者，為維護本公司投資權益，擬請許可江董事兼任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敬請 公決。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報 告 事 項

## 一、報告事項

(一) 陳總經理源成報告本公司95年度營業報告。

(二)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95年度決算報告。

(請參閱本手冊第42頁)

### (三) 本公司辦理客票買賣背書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

- 一、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七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於 95 年度並未辦理客票買賣業務，原 94 年 12 月 31 日之客票買賣背書保證餘額共計新台幣 680,550,700 元，該客票買賣之背書保證責任並自 95 年 3 月 4 日起完全解除，請備查。

## (四)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國內無擔保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

- 一、依公司法第二四六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所需，於 95 年 6 月 27 日完成發行九十五年度第一期無擔保公司債新台幣 81 億元，95 年 11 月 28 日完成發行九十五年度第二期無擔保公司債新台幣 56 億元，本年度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共計新台幣 137 億元，各期公司債發行條件報告如下：

### (一)九十五年度第一期無擔保公司債

- 1.發行期間：95 年 6 月 27 日至 100 年 6 月 27 日。
- 2.票面金額：新台幣壹佰萬元。
- 3.發行價格：依票面利率發行。
- 4.票面利率：2.32%。
- 5.發行總額：新台幣 81 億元。
- 6.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票面利率單利計、付息一次。
- 7.還本方式：發行期滿一次還本。

### (二)九十五年度第二期無擔保公司債

- 1.發行期間：95 年 11 月 28 日至 100 年 11 月 28 日。
- 2.票面金額：新台幣壹佰萬元。
- 3.發行價格：依票面利率發行。
- 4.票面利率：2.07%。
- 5.發行總額：新台幣 56 億元。
- 6.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票面利率單利計、付息一次。
- 7.還本方式：發行期滿一次還本。

## (五) 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

檢具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如附件。

說明：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辦理。

## 附件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除公司法及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三條 秘書處為董事會之議事單位。
- 第四條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將會議日期、地點、議程及相關會議資料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法通知召集之。  
第七條第一項所列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提案或動議提出。  
前二項規定，任何董事及監察人得以書面於會前或會後，申明放棄。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於董事會召開前要求秘書處補足。董事如認為經補充之會議資料仍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相關之議案。  
董事會決議於一定日期延期或續行集會，且議程未改變者，不適用第一項之規定。
- 第五條 董事會應於總公司所在地或台北聯絡處或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八時。
- 第六條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徵詢出席董事及列席之監察人對上次董事會議事錄有無異議。如有異議時，主席認異議有理

由者，應予更正或補充；無理由者，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其異議。

(二)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執行結果與決議通過之計畫時程及目標如有重大差異者，相關部門應提專案報告；於其他情形，相關部門應於經理部門業務報告內說明，如執行結果與決議通過之計畫時程及目標有非屬重大之差異者，並應說明未能依計畫執行之原因、執行差異情形及擬採行之補救措施，且提出修正計畫。

(三)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四)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五)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七條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出席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於設獨立董事後，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所定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且未委託其他獨

- 立董事代理出席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第 八 條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 第 九 條 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副總經理以上之經理人、總經理特別助理、主任稽核及主席指定之支薪或不支薪顧問，應列席會議，報告公司重要財務業務、內部稽核業務及其他重要事項，並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與報告、討論事項有關之助理副總經理、一級主管或相關經辦人員，得列席董事會提出報告及備詢。主席得指定或邀請技術、經營管理、財務、會計、法律等專家或相關人士列席董事會備詢。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提問及陳述意見。主席得隨時請第二項及第三項之人員進、離會場。
- 第 十 條 董事如欲攜同助理到場旁聽者，須由該董事或所代表之法人股東於會前出具連帶責任書（如附件一、二），連同該助理之國民身分證影本乙份，於會前送交主席裁示，倘不服主席否准之裁示，得提請董事會決議。助理如有更換時，亦同。前項助理，每一董事以一人為限。到場旁聽之助理，不得發言、錄音，必要時，主席得請其離場。董事如未親自出席，其助理不得到場旁聽。董事如提前離席，經徵得主席同意，其助理得留場旁聽。
- 第 十一 條 出席董事、列席監察人、第九條第一項所列人員及前條助理，均應署名於簽到簿。
- 第 十二 條 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於設獨立董事後，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所定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只得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

第十三條 經理部門應於每次董事會，就其業務執行涉及董事會職權之事項，提出書面議案。

每次定期性董事會召開前，應由秘書處一級主管事先徵詢各董事有無書面議案。董事如有書面議案，逕送由主席編列入董事會議程。

第十四條 董事會議程由秘書處擬訂後陳主席核定之。除編定之議案外，得列臨時動議。

經理部門不及編列入議程之議案，如具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經主席核定後，得以臨時提案提出，於開會時分送。

第十五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六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臨時提案及臨時動議之討論時間，於當次議程所列之議案議畢後進行之，但主席經徵得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得將臨時動議提付下次會議討論。

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提案及臨時動議）終結前，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第十七條 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列席之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家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

- 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 十八 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表決由主席就下列方式擇一行之：
- 一、舉手表決。
  - 二、投票表決：除對董事長之選任及解任應採無記名投票外，其餘對人或對事之投票表決，以記名投票為原則。
  - 三、無異議通過：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前二款表決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就前二款表決方式擇一行之。
- 第 十九 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 第 二十 條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如有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或下列人員、企業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參加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一、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
  - 二、前款人員直接或間接享有相當財務上利益之企業。
  - 三、自身兼任董事長、執行業務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企業。
- 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於計算第十九條第一項前段關於董事會能否開會之法定門檻時，仍應算入已出席之董事人數內；於計算同條項後段之法定決議門檻時，則不算入已出席之董事人數內。
- 第二十一條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或監察人身分。
-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之紀錄人員，由主席指定之。
-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開會時，非出列席人員、紀錄、必要之庶務人員及第十條之助理，不得進入會場。

第二十六條 屬於機密之議案，除議案已另載明或主席當場另行宣布解密條件或期限外，均於當次會議散會後解密。

董事會出列席人員、紀錄、必要之庶務人員及第十條之助理，對未經解密之議案及其討論過程、決議內容，應對外嚴守秘密。

-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需發布新聞者，由發言人統一發布。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財務處並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於設獨立董事後，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所定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如對其議決事項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亦同。
-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議程及議事錄除依規定報送主管機關外，其分發對象，非提經董事會同意，以董事、監察人、本公司全程列席人員、紀錄及政府股東為限。  
董事會議事錄，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予前項受分發人，受分發人應注意妥慎保管。
-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同。

附件一

## 自然人董事連帶責任書

本人為 貴公司現任董事，擬於出席 貴公司董事會時，攜同 先生/女士為助理，到場旁聽。本人茲同意就攜同之助理，因參加 貴公司董事會，依 貴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負保密義務乙節，負連帶保密責任。該攜同之助理如有洩密行為，本人願對 貴公司因此所生之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此致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 法人股東連帶責任書

本公司擬指派任職本公司之 先生/女士為  
代表本公司之董事 先生/女士之助理，並請同  
意於 貴公司召開董事會時，陪同該董事到場旁聽。本公  
司願就該助理因參加 貴公司董事會，依 貴公司董事會  
議事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負保密義務乙節，負連帶保  
密責任。該助理如有洩密行為，本公司願對 貴公司因此  
所生之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此致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

公司（名稱）：

法定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 二、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 第一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9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如附件），敬請  
承認。

議決：

## 附 件

###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95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經營方針

貫徹工安	杜絕重大職災
擴增產線	提昇品級價值
創新服務	輔導客戶升級

#### 二、經營方針實施概況

1. 針對危害鑑別及作業管制加強執行，各廠處並水平展開宣導教育，將其列為臨時性稽核項目。配合高市勞檢所要求，各廠處擬定「五年減災計畫」，針對各廠處之特性，控管重大危害。
2. 董事會於 95 年通過三號燒結工場台車更新增產計畫、第一熱軋鋼帶工場邊緣加熱器增設計畫、線材工場汰舊換新計畫、第二小鋼胚表面處理工場增設計畫及軋鋼三廠第四次全氫退火爐改造計畫等五項。
3. 由本公司結合產、官、學各界，已相繼成立「汽車扣件」、「管件液壓成型」、「條線手工具」、「汽車用高強度鋼及成形技術」及「馬達」等相關產業之研發聯盟，未來將持續與相關產業推動此方面的合作，期待共同培植關鍵核心技術，輔導下游共同成長、升級，增加產值，共創鋼鐵業新價值。

#### 三、營業實施成果

##### 1. 生產執行情形：

95 年度因第二季起鋼鐵市場景氣回溫，產品接單量回升，加上二號高爐於第一季完成大修擴容，鐵水產能提升，致 95 年度鋼鐵產品生產量（不含次雜級品）達 9,945,481 公噸，較 94 年度生產量 9,698,007 公噸，增加 247,474 公噸（2.55%）。

##### 2. 銷售執行情形：

95 年度熱冷軋鋼品需求旺盛，致 95 年度鋼鐵產品銷售量達 10,225,350 公噸，較 94 年度鋼鐵產品銷售量 9,804,011 公噸，增加 421,339 公噸（4.30%）。

#### 四、各項收支執行情形

有關各項收入、支出分析如下：

### 1.營業收入部份

95 年度營業收入項目包括銷貨收入、勞務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總數為 177,658,233 千元，較 94 年度 186,317,669 千元減少 8,659,436 千元（-4.65%），分析如下：

單位：千元

項 目	95 年度	9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銷貨收入	173,092,729	182,152,071	(9,059,342)	(4.97)
勞務收入及其他	4,565,504	4,165,598	399,906	9.60
營業收入合計	177,658,233	186,317,669	(8,659,436)	(4.65)

- (1) 95 年度銷貨收入較 94 年度減少，主要原因有二：①在售價部份，95 年度第一季鋼品盤價仍延續 94 年度第四季的低價，然後逐季上漲，致 95 年度鋼品每噸平均售價較 94 年度減少 1,661 元；②在銷量部份，95 年度銷售量較 94 年度增加約 42 萬公噸。在售價及銷量分別不利及有利互抵之下，95 年度銷貨收入仍較 94 年度減少 9,059,342 千元。
- (2) 95 年度勞務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較 94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承攬高捷機廠設備、軌道工程及 AC 交流供電系統等工程完工比率增加，認列收入增加，致營建收入增加 354,105 千元。

### 2.營業支出部份

95 年度營業支出總數為 139,913,505 千元，較 94 年度 125,414,305 千元，增加 14,499,200 千元（11.56%），分析如下：

單位：千元

項 目	95 年度	9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率(%)
營業成本及費用	139,939,713	125,037,400	14,902,313	11.92
銷貨成本	130,993,738	115,987,388	15,006,350	12.94
勞務成本及其他	3,222,520	3,004,404	218,116	7.26
營業費用	5,723,455	6,045,608	(322,153)	(5.33)
聯屬公司間(已) 未實現利益	(26,208)	376,905	(403,113)	(106.95)
營業支出合計	139,913,505	125,414,305	14,499,200	11.56

- (1) 95 年度銷貨成本較 94 年度增加 15,006,350 千元，主要係因

煤鐵原料成本上升及二號高爐大修費用於 95 年初完工後開始攤銷，致使成本上升。

- (2) 95 年度勞務成本及其他營業成本較 94 年度增加 218,116 千元，主要係因承攬高捷工程完工比率增加，認列成本增加，致使營建成本增加 324,983 千元。
- (3) 95 年度營業費用較 94 年度減少 322,153 千元，主要係因 94 年含福利餐廳整修工程支出及 95 年獎金支出減少，致使營業費用較 94 年度減少。
- (4) 95 年度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較 94 年度有利 403,113 千元，主要係因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順流交易由未實現利益淨額轉為已實現淨額。

#### 3.營業外收入部分

95 年度營業外收入及利益為 11,422,949 千元，較 94 年度 6,969,685 千元，增加 4,453,264 千元，主要係因 95 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營運較佳，依權益法認列中鴻、中運及中龍等投資收益增加所致。

#### 4.營業外支出部分

95 年度營業外費用及損失為 1,488,924 千元，較 94 年度 2,760,620 千元，減少 1,271,696 千元，主要係因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利息費用、盤存損失及資產報廢損失等較 94 年度減少所致。

### 五、獲利與上年度比較

95 年度營業利益 377.45 億元，較 94 年度 609.03 億元減少 231.58 億元，減少 38.02 %。95 年度稅前利益 476.79 億元，較 94 年度 651.12 億元減少 174.33 億元，減少 26.77%；因 95 年度所得稅費用 84.82 億元，較 94 年度 144.66 億元減少 59.84 億元，致 95 年度純益 391.59 億元，較 94 年度 506.47 億元減少 114.88 億元，減少 22.68 %。

### 六、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95 年度研究發展支出金額為 1,117,278 千元，較重大之研究發展成果如下：

#### 1.在產品開發方面有：

- (1)High-Ten 690 熱軋汽車用鋼開發。

- (2)高扭力冷鍛套筒用 86B30M 低合金鋼之開發。
- (3)低降伏比 JSH 590Y 熱軋汽車用鋼開發。
- (4)高入熱量銲接用 EH46 船用鋼板開發。
- (5)薄壁套筒冷鍛用 10BV29 低合金鋼之開發。
- (6)GA-390P 鋼材新成份開發。
- (7)高硼高氮 1215MSB 快削鋼煉鋼製程開發。
- (8)高性能防護鋼板量產技術開發。
- (9)熱軋中高碳合金鋼沃斯回火熱處理技術建立。
- (10)筆記型電腦面板前框用 5182 鋁材開發。
- (11)耐指紋鋁捲之開發。
- (12)熱軋粗軋含奈米粒子軋延油開發。

2.在產品改善方面有：

- (1)GA-340P 高強度熱浸鍍鋅鋼材 S11A 及 A47X 缺陷改善。
- (2)JAC270F 熱浸鍍鋅鋼材伸長率不足改善。
- (3)ASTM 1011/1018 GR.80 高強度熱軋汽車用鋼品質改善。
- (4)SPHC 熱軋鋼捲鑿痕成因分析及改善。
- (5)50CS1300 電磁鋼片熱鼓起缺陷原因分析及改善。
- (6)汽車輪圈用鋼熱軋 PO 料紅銹問題改善。
- (7)SK85 高碳鋼料冷軋邊裂之改善。
- (8)PLCM 冷軋鋼捲軋入外物型 Z33 缺陷改善。
- (9)小鋼胚研磨缺陷類型分析與改善。
- (10)DQ 與 340P 鋼材 GA 鍍層結構與合金化最適條件技術建立。
- (11)熱浸鍍鋅鋼片高潤滑皮膜最適點銲條件建立。
- (12)微觀組織對高強度雙相鋼材機械性質之影響。
- (13)中鋁 DC 鑄胚頭端凸肚缺陷之改善。

3.在製程研究改善方面有：

- (1)一、二階煉焦爐火管溫度自動連續測量方法建立。

- (2)高爐爐壁熱負荷整合系統之建立。
- (3)三號高爐風徑區光度計之改良與應用。
- (4)二號高爐鐵水溫度連續監測系統之建立與應用。
- (5)高爐開爐雷射法填充調查技術之建立。
- (6)KR 製程鐵水深脫硫( $\leq 20\text{ppm}$ )之技術建立。
- (7)煉鋼一場轉爐吹止錳磷預測模式之建立。
- (8)IF 鋼經 RH-KTB 吹氧升溫之製程標準建立。
- (9)#1,2 BCC 鋼液分配器氣密監測系統建立及應用。
- (10)#1 HSM 鋼捲尾段之夾痕切除量降低。
- (11)奧斯田鐵系不銹鋼熱軋技術之建立。
- (12)熱軋盤捲區夾痕自動辨識技術之開發。
- (13)#1 HSM 板形控制能力評估模擬系統之開發。
- (14)CC 鋁散熱片冷軋量產技術建立。
- (15)鋁細晶劑種類及其添加模式之最適化。

4.在設備技術建立方面有：

- (1)二號高爐渦輪機發電效率提昇。
- (2)鋼板工場復熱器熱回收性能改善。
- (3)氧氣工場氧五及氧七機組吸附製程 CO<sub>2</sub> 逸出問題改善。
- (4)加熱爐熱診斷分析軟體建立。
- (5)煉鋼廠第一轉爐工場線上動平衡系統建立。
- (6)第二酸洗冷軋線寬度及孔洞偵測系統建立。
- (7)電氣鍍鋅線(EGL)寬度及孔洞偵測系統建立。
- (8)ESCL 線上自動化絕緣膜厚度量測系統建立。
- (9)軌道工程用第三導電軌銹蝕原因分析及改善。

展望未來，本公司除不斷地致力於技術的創新研發、建立自主的核心技術外，並結合國內用鋼產業成立研發聯盟，開發高品質、高附加價值產品，促使技術持續升級，以滿足下游產業的用料需求及協助

客戶降低成本，以提升其國際競爭力。今後除加強對中鋼集團內各公司的研發支援外，亦將更積極地從事新事業機會的發掘拓展及關鍵技術的開發建立，以厚植技術根基，強化集團的總體競爭力。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現金等項(附註二及四)	\$ 16,196,611	6	\$ 17,739,481	7
1310	有價證券(附註二及五)	12,315,988	5	10,975,710	4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	4,935,322	2	1,218,156	1
1120	應收帳款(附註二及七)	1,336,278	1	1,641,032	1
114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及七)	2,737,167	1	2,034,629	1
1160	其他應收款	272,550	-	546,006	-
120X	存貨(附註二及八)	32,410,868	12	35,792,031	1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一)	172,190	-	143,975	-
1291	質押定期存款(附註二十五)	3,650,000	1	4,600,000	2
1298	其他	1,019,180	-	1,160,73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5,046,154</u>	<u>28</u>	<u>75,851,757</u>	<u>30</u>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六)	2,851,977	1	1,001,210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九)	5,766,315	2	6,173,510	3
149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二及十)	5,482,324	2	5,881,374	2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一)	60,630,662	23	52,825,719	21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u>74,731,278</u>	<u>28</u>	<u>65,881,813</u>	<u>26</u>
1501	土地	8,322,881	3	7,994,055	3
1511	土地改良物	4,212,123	2	4,216,794	2
1521	房屋建築及設備	37,423,461	14	36,016,863	14
1531	機械設備	219,788,073	83	212,821,181	85
155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73,130	-	1,452,514	1
1681	雜項設備	3,096,559	1	3,013,382	1
15X1	成本合計	<u>274,316,227</u>	<u>103</u>	<u>265,514,789</u>	<u>106</u>
15X8	重估增值	17,249,891	7	17,668,482	7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91,566,118	110	283,183,271	113
15X9	減：累計折舊	<u>203,035,577</u>	<u>76</u>	<u>197,384,284</u>	<u>79</u>
1671	未完工程	88,530,541	34	85,798,987	34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21,530,541</u>	<u>8</u>	<u>19,768,057</u>	<u>8</u>
1800	出租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十三)	3,039,354	1	3,066,346	2
1820	存出保證金	55,833	-	346,830	-
1887	受限制資產-質押定存(附註二十五)	31,694	-	31,694	-
1888	未攤銷費用及其他(附註二)	2,269,068	1	16,856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5,395,949</u>	<u>2</u>	<u>3,461,726</u>	<u>2</u>
1XXX	資產總計	<u>\$ 265,626,695</u>	<u>100</u>	<u>\$ 250,762,34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七日查核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短期借款及銀行透支(附註十四)	\$ 16,609,989	6	\$ 11,473,383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	-	-	1,499,376	1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七及二十四)	3,610,786	2	2,336,407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十一)	5,682,534	2	7,578,477	3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二及十八)	7,929,764	3	7,159,512	3
2210	其他應付款	3,237,957	1	2,890,008	1
227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六)	-	-	10,000,000	4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	-	727,220	-
2298	其他	1,857,490	1	1,444,86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8,928,520</u>	<u>15</u>	<u>45,109,246</u>	<u>18</u>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六)	13,700,000	5	-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十五)	3,426,250	1	2,769,030	1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17,126,250</u>	<u>6</u>	<u>2,769,030</u>	<u>1</u>
2510	土地增價稅準備(附註十二)	2,171,124	1	2,171,124	1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一)	2,716,689	1	2,944,097	1
2881	遞延負債-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十九)	1,150,940	-	1,142,352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3,867,629</u>	<u>1</u>	<u>4,086,449</u>	<u>2</u>
2XXX	負債合計	<u>62,093,523</u>	<u>23</u>	<u>54,135,849</u>	<u>22</u>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12,000,000千股(附註二及二十) 普通股，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底分別發行11,053,758千股及10,545,974千股	110,537,576	42	105,459,736	42
3120	特別股，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底分別發行40,694千股及40,698千股	406,940	-	406,980	-
31XX	股本合計	<u>110,944,516</u>	<u>42</u>	<u>105,866,716</u>	<u>42</u>
32XX	資本公積(附註二及二十)	1,548,370	1	1,209,378	-
33XX	保留盈餘(附註二及二十)	83,429,463	31	90,107,602	36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62,787)	-	(335,992)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7,358)	-	(36,872)	-
344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損失)(附註三、六及十一)	7,533,737	3	(446,483)	-
3460	未實現重估價值(附註三、十二、十九及二十)	1,512,123	-	1,535,363	-
3510	其他項目合計	<u>8,945,715</u>	<u>3</u>	<u>716,016</u>	<u>-</u>
3510	庫藏股票-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底分別為82,780千股及79,199千股	(1,334,892)	-	(1,273,221)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203,533,172</u>	<u>77</u>	<u>196,626,491</u>	<u>78</u>
3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65,626,695</u>	<u>100</u>	<u>\$ 250,762,340</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純益為新台幣元）

代碼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四及二十九）				
4110	銷貨收入	\$173,092,729	97	\$182,152,071	98
4800	其他	4,565,504	3	4,165,598	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77,658,233</u>	<u>100</u>	<u>186,317,669</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二及二十四）				
5110	銷貨成本	130,993,738	74	115,987,388	62
5800	其他	3,222,520	2	3,004,404	2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34,216,258</u>	<u>76</u>	<u>118,991,792</u>	<u>64</u>
5910	營業毛利	43,441,975	24	67,325,877	36
5920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	(26,208)	-	376,905	-
	已實現營業毛利	<u>43,468,183</u>	<u>24</u>	<u>66,948,972</u>	<u>36</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及二十四）				
6100	行銷費用	2,324,447	1	2,248,551	1
6200	管理費用	2,281,730	1	2,682,343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17,278	1	1,114,714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723,455</u>	<u>3</u>	<u>6,045,608</u>	<u>3</u>
6900	營業淨利	<u>37,744,728</u>	<u>21</u>	<u>60,903,364</u>	<u>33</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43,746	-	540,381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十一）	9,631,087	6	4,442,401	3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五）	148,954	-	412,496	-
7480	其他	1,299,162	1	1,574,407	1
7100	合計	<u>11,422,949</u>	<u>7</u>	<u>6,969,685</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五年 度		九十四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二)	\$ 541,823	-	\$ 734,335	-
762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 損損失(附註九)	272,000	-	906,000	1
7880	其 他	675,101	1	1,120,285	1
7500	合 計	1,488,924	1	2,760,620	2
7900	稅前淨利	47,678,753	27	65,112,429	35
8110	所得稅(附註二及二十一)	8,482,347	5	14,465,790	8
8900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 數前淨利	39,196,406	22	50,646,639	27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附 註三)(減除所得稅利益 64,547千元後之淨額)	( 37,822)	-	-	-
9600	本期淨利	\$ 39,158,584	22	\$ 50,646,639	27

代碼		九十五年 度		九十四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33	\$ 3.56	\$ 5.93	\$ 4.6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32	\$ 3.56	\$ 5.91	\$ 4.60

假設子公司買賣及持有本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  
擬制資料(稅後金額):

	九十五年 度	九十四年 度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 39,535,300	\$ 50,966,883
淨 利	39,497,478	50,966,883
基本每股盈餘,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 分別按加權平均股數 11,052,158 千 股及 11,053,729 千股計算	\$ 3.57	\$ 4.61
稀釋每股盈餘,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 分別按加權平均股數 11,092,852 千 股及 11,094,427 千股計算	\$ 3.56	\$ 4.5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		盈餘			股東權益		其他項目		股東權益合計	
	普通股	特別股	資本公積	法定公積	特別公積	未實現重估增值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損失)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庫藏股票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98,889,368	\$ 421,770	\$ 833,146	\$ 25,452,594	\$ 8,030,816	\$ 52,159,008	\$ 85,642,418	\$ 339,174	(\$ 454,039)	(\$ 365,599)	(\$ 32,003)	(\$ 1,113,121)	\$ 184,161,114
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	14,790	( 14,790)	-	-	-	-	-	1,196,189	-	-	-	-	1,196,189
調整土地增價準備(附註三)	-	-	-	-	-	-	-	-	-	-	-	-	-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附註三)	-	-	-	5,161,667	-	( 5,161,667)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36,524	( 436,524)	-	-	-	-	-	-	-
從業人員紅利	1,590,021	-	-	-	-	( 2,304,056)	( 2,304,056)	-	-	-	-	-	( 714,035)
董監事酬勞	-	-	-	-	-	( 138,243)	( 138,243)	-	-	-	-	-	( 138,243)
特別股現金股利-每股3.9元	-	-	-	-	-	( 158,785)	( 158,785)	-	-	-	-	-	( 158,785)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3.9元	-	-	-	-	-	( 38,572,559)	( 38,572,559)	-	-	-	-	-	( 38,572,559)
特別股股票股利-5%	20,357	-	-	-	-	( 20,357)	( 20,357)	-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5%	4,945,200	-	-	-	-	( 4,945,200)	( 4,945,200)	-	-	-	-	-	-
九十四年度淨利	-	-	-	-	-	50,646,639	50,646,639	-	-	-	-	-	50,646,639
長期股權投資變動影響數	-	-	55,853	-	-	( 42,255)	( 42,255)	-	-	-	-	( 213,620)	( 200,022)
迴轉被投資公司長期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	-	-	-	-	-	-	7,556	-	-	-	7,556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29,607	-	-	29,607
被投資公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	-	-	( 4,869)	-	( 4,869)
子公司處分持有之本公司股票	-	-	34,425	-	-	-	-	-	-	-	-	60,955	95,380
子公司獲配本公司現金股利	-	-	285,954	-	-	-	-	-	-	-	-	-	285,954
買回庫藏股票	-	-	-	-	-	-	-	-	-	-	-	( 7,435)	( 7,435)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5,459,736	406,980	1,209,378	30,614,261	8,467,340	51,026,001	90,107,602	1,535,363	( 446,483)	( 335,992)	( 36,872)	( 1,273,221)	196,626,491
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所產生之影響(附註三)	-	-	-	-	-	-	-	-	3,936,398	261,188	-	-	4,197,586
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	40	( 40)	-	-	-	-	-	-	-	-	-	-	-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附註二十)	-	-	-	5,060,439	-	( 5,060,439)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2,347)	22,347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2,288,375)	( 2,288,375)	-	-	-	-	-	( 915,350)
從業人員紅利	1,373,025	-	-	-	-	( 137,302)	( 137,302)	-	-	-	-	-	( 137,302)
董監事酬勞	-	-	-	-	-	( 152,618)	( 152,618)	-	-	-	-	-	( 152,618)
特別股現金股利-每股3.75元	-	-	-	-	-	( 39,541,401)	( 39,541,401)	-	-	-	-	-	( 39,541,401)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3.75元	-	-	-	-	-	( 14,244)	( 14,244)	-	-	-	-	-	-
特別股股票股利-3.5%	14,244	-	-	-	-	( 3,690,531)	( 3,690,531)	-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3.5%	3,690,531	-	-	-	-	39,158,584	39,158,584	-	-	-	-	-	39,158,584
九十五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39,158,58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1,646,395	-	-	-	-	1,646,395
處分重估資產其重估增值轉列其他收入	-	-	-	-	-	-	( 23,240)	-	-	-	-	-	( 23,240)
長期股權投資變動影響數	-	-	( 78)	-	-	( 12,252)	( 12,252)	2,397,427	-	-	-	( 71,556)	2,313,541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12,017	-	-	12,017
被投資公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	-	-	( 486)	-	( 486)
買回庫藏股票	-	-	-	-	-	-	-	-	-	-	-	( 32,096)	( 32,096)
子公司處分持有之本公司股票	-	-	38,071	-	-	-	-	-	-	-	-	41,981	80,052
子公司獲配本公司現金股利	-	-	300,999	-	-	-	-	-	-	-	-	-	300,999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0,537,576	\$ 406,940	\$ 1,548,370	\$ 35,674,700	\$ 8,444,993	\$ 39,309,770	\$ 83,429,463	\$ 1,512,123	\$ 7,533,737	(\$ 62,787)	(\$ 37,358)	(\$ 1,334,892)	\$ 203,533,17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39,158,584	\$ 50,646,639
會計原則變動及精影響數調整項目	37,822	-
折舊	9,357,647	9,418,781
攤銷	505,859	87,520
遞延所得稅	( 191,076)	( 17,548)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配發現金股利	4,956,820	5,282,27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9,631,087)	( 4,442,40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配發建設股息	399,050	102,95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72,000	906,00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148,954)	( 412,496)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利益)淨額	( 26,208)	376,905
外幣長期借款之兌換損(益)	619	( 287,960)
迴轉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 164,689)
其他	( 81,069)	244,684
營業資產及負債項目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04,754	70,303
應收帳款	( 702,538)	27,534
存貨	3,419,504	( 9,715,611)
其他應收款	273,456	( 319,826)
其他流動資產	141,557	( 1,012,252)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74,379	( 749,933)
應付所得稅	( 1,895,943)	( 1,826,588)
應付費用	817,054	60,499
其他應付款	( 1,038,867)	1,806,051
其他流動負債	447,422	( 815,7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7,650,785</u>	<u>49,265,03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7,900,161)	(\$ 19,550,886)
處分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價款	16,864,655	31,624,551
購買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5,760)	( 1,058,554)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955	83,103
購買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 3,349,94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289,554)	( 13,250,92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	597,639
購置固定資產	( 12,911,588)	( 16,028,77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836	96,23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90,997	( 273,038)
收回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款	18,000	-
質押定期存款減少	950,000	100,000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 2,757,586)	3,4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5,804,206)</u>	<u>( 21,007,136)</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及銀行透支增加	\$ 5,136,606	\$ 7,007,423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499,376)	( 299,676)
償還應付公司債	( 10,000,000)	( 5,000,000)
發行應付公司債	13,70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	923,010
買回庫藏股票	( 32,096)	( 7,435)
發放現金股利	( 39,641,931)	( 38,692,230)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 1,052,652)	( 852,27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3,389,449)	( 36,921,186)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淨額	( 1,542,870)	( 8,663,284)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739,481	26,402,765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196,611	\$ 17,739,481
補充揭露資訊		
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金額)	\$ 573,342	\$ 742,881
支付所得稅	10,569,366	16,309,926
僅有部份現金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購置固定資產	\$ 14,246,316	\$ 16,054,622
應付設備款增加	( 1,334,728)	( 25,843)
支付現金	\$ 12,911,588	\$ 16,028,779
發放現金股利		
當年度現金股利	39,694,019	38,731,344
應付現金股利增加	( 52,088)	( 39,114)
支付現金	\$ 39,641,931	\$ 38,692,23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付息負債	\$ -	\$ 10,727,22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39,933,146	12	\$ 46,788,433	14
1310	透過衍生金融工具之金融資產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	26,835,085	8	27,152,752	8
13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	10,091,165	3	6,773,602	2
1340	購置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	16,274	-	-	-
13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二及十二)	10,218	-	1,212	-
1120	應收票據-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底係分別減除備抵呆帳4,753千元及2,528千元後之淨額(附註七及二十)	1,857,189	1	2,364,210	1
1140	應收帳款-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底係分別減除備抵呆帳544,594千元及564,116千元後之淨額(附註二、七、二十及二十五)	8,316,204	2	6,639,560	2
1160	其他應收款	552,065	-	799,043	-
120X	存貨(附註二、八及二十)	56,469,518	16	57,890,135	17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二)	844,963	-	1,175,064	-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二十六)	4,066,502	1	5,204,884	1
1298	其他	2,094,460	1	2,973,88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1,086,789	44	157,861,041	46
1430	長期投資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五)	150,892	-	158,762	-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六)	3,969,212	1	1,140,584	1
146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九)	945,655	-	626,044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	6,716,727	2	7,226,987	2
149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一)	5,565,913	2	5,962,519	2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二)	4,913,596	1	4,257,565	1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8,873	-	13,685	-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22,270,868	6	19,386,146	6
1501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三及二十六)				
1501	土地	16,485,078	5	16,112,414	5
1511	土地改良物	4,279,663	1	4,496,716	1
1521	房屋建築及設備	45,435,512	13	43,412,328	13
1531	機械設備	265,146,970	77	257,523,667	76
155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7,838,170	5	15,594,082	5
1681	雜項設備	10,523,807	3	7,379,494	2
15X1	成本合計	359,709,200	104	344,518,701	102
15X8	重估增值	17,249,891	5	17,668,482	5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376,959,091	109	362,187,183	107
15X9	減：累計折舊	235,548,525	68	226,649,665	67
1599	累計減損	2,375,660	1	2,150,858	1
1671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39,034,906	40	133,386,660	39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7,689,074	8	22,909,577	7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九)	166,723,980	48	156,296,237	46
1800	其他資產	84,487	-	96,948	-
1800	出租資產(附註二)	201,968	-	2,966,644	1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十六)	160,583	-	455,622	-
1887	受限制資產(附註二十六)	217,705	-	296,401	-
1888	未攤銷費用及其他(附註二)	5,475,432	2	2,471,043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6,055,688	2	6,189,710	2
1XXX	資產總計	\$ 346,221,812	100	\$ 339,830,08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七日查核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及銀行透支(附註十四及二十六)	\$ 33,130,402	10	\$ 31,469,053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	3,106,645	1	9,467,806	3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及五)	13,128	-	1,192	-
220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	8,235	-	56	-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二十及二十五)	7,117,846	2	4,650,638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十二)	7,207,196	2	9,459,828	3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九)	10,718,011	3	9,733,251	3
2210	其他應付款	4,607,762	1	3,577,513	1
227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六)	-	-	10,425,000	3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十六)	2,138,742	1	2,476,354	1
2273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重整債權(附註十八)	527,974	-	527,974	-
2298	其他(附註二十)	2,842,011	1	4,161,01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1,417,952	21	85,949,676	25
2430	長期負債				
243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三)	16,074	-	-	-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六)	13,700,000	4	-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十六)	13,710,405	4	16,066,548	4
2440	應付重整債權(附註十八)	5,782,533	1	6,310,506	2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33,209,012	9	22,377,054	6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三)	2,171,124	1	2,171,124	1
2810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九)	1,053,723	-	1,032,129	-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二)	3,335,890	1	3,573,884	1
2888	其他-主係遞延貨項(附註二)	903,820	-	1,443,753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5,293,433	1	6,049,766	2
2XXX	負債合計	112,091,521	32	116,547,620	34
3000	母公司股東權益(附註二、三、六及二十一)				
300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12,000,000千股				
3110	普通股-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底分別發行11,053,758千股及10,545,974千股	110,537,576	32	105,459,736	31
3120	特別股-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底分別發行40,694千股及40,698千股	406,940	-	406,980	-
31XX	股本合計	110,944,516	32	105,866,716	31
32XX	資本公積	1,548,370	1	1,209,378	-
33XX	保留盈餘	83,429,463	24	90,107,602	27
340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62,787)	-	(335,992)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7,358)	-	(36,872)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損失)	7,533,737	2	(446,483)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512,123	-	1,535,363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8,945,715	2	716,016	-
3510	庫藏股票-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底分別為82,780千股及79,199千股	(1,334,892)	-	(1,273,221)	-
3510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03,533,172	59	196,626,491	58
3610	少數股權	30,597,119	9	26,655,971	8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34,130,291	68	223,282,462	66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346,221,812	100	\$339,830,082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純益為新台幣元

代碼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二五及二六)	\$ 278,511,086	100	\$ 284,115,15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二十三及二十五)	<u>212,538,735</u>	<u>76</u>	<u>202,361,655</u>	<u>71</u>
5910	營業毛利	65,972,351	24	81,753,501	29
5920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	<u>8,588</u>	<u>-</u>	<u>( 527)</u>	<u>-</u>
	已實現營業毛利	<u>65,963,763</u>	<u>24</u>	<u>81,754,028</u>	<u>29</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三及二十五)				
6100	行銷費用	4,104,010	2	4,086,078	2
6200	管理費用	4,380,129	2	4,755,29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82,235	-	1,214,94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766,374</u>	<u>4</u>	<u>10,056,325</u>	<u>4</u>
6900	營業淨利	<u>56,197,389</u>	<u>20</u>	<u>71,697,703</u>	<u>25</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844,891	-	800,993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一淨額(附註十二)	19,970	-	-	-
7122	股利收入	269,455	-	249,136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42,763	-	198,769	-
731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一淨額(附註五)	338,864	-	597,446	-
7480	其他	<u>1,804,949</u>	<u>1</u>	<u>2,285,702</u>	<u>1</u>
7100	合計	<u>3,420,892</u>	<u>1</u>	<u>4,132,046</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三)	1,567,900	1	1,778,696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一淨額(附註十二)	-	-	7,078	-
752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十)	344,000	-	1,183,819	1

(接次頁)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44,337,209	\$ 49,377,537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2,769)	-
調整項目		
營業收入	13,096,086	12,953,151
攤銷	749,550	258,253
遞延所得稅	156,654	( 768,999)
提列(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12,836)	3,975,663
進貨合約損失	-	954,190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配發現金股利	24,768	2,82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 16,098)	18,41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配發建設股息	399,050	102,95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85,198	1,511,894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36,939	( 44,454)
資產減損損失	850,590	576,113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及處分投資利益	( 1,491,056)	( 1,681,087)
其他	174,931	474,189
營業資產及負債項目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07,021	( 233,357)
應收帳款	( 1,676,644)	651,202
其他應收款	247,007	2,159,544
存貨	1,442,402	( 14,030,620)
其他流動資產	877,002	( 278,797)
應付票據及帳款	2,467,208	( 730,993)
應付所得稅	( 2,252,632)	( 2,432,211)
應付費用	869,777	200,583
其他應付款	( 821,479)	2,992,132
其他流動負債	( 930,349)	( 1,499,9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417,529	54,508,20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41,075,459)	( 58,885,161)
處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價款	42,135,299	69,645,837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333,441)	( 11,342,30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5,381,385	12,169,655
購買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548,372)	( 565,411)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198,133	-
購買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39,725)	( 1,662,43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57,536	91,06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5,486	-
購買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2,445)	( 3,349,944)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100,000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812	( 13,68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569,868)	( 28,829)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198,001	\$ 1,987,96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108,236	-
購置固定資產	( 20,794,673)	( 18,482,19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9,928	246,594
受限制資產減少	1,163,497	618,392
其他資產增加	( 3,056,933)	( 804,66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95,039	( 322,5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9,133,564)	( 10,697,72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及銀行透支增加	1,661,349	12,581,264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6,361,161)	( 3,276,281)
償還應付公司債	( 10,425,000)	( 10,425,000)
發行應付公司債	13,7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 10,373,971)	( 1,805,091)
舉借長期借款	7,222,242	5,516,085
其他負債減少	( 598,555)	( 720,633)
買回庫藏股票	( 32,096)	( 7,435)
發放現金股利	( 39,641,931)	( 38,692,230)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從業人員紅利	( 1,052,652)	( 852,278)
少數股權增加(減少)	( 1,237,477)	6,999,96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7,139,252)	( 30,681,639)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2,903,374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淨額	( 6,855,287)	16,032,219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788,433	30,756,214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933,146	\$ 46,788,433
補充揭露資訊		
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1,600,957	\$ 1,787,242
支付所得稅	13,778,681	20,023,478
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購置固定資產總額	\$ 22,372,733	\$ 18,648,854
應付設備款增加	( 1,578,060)	( 166,655)
支付現金	\$ 20,794,673	\$ 18,482,199
發放現金股利		
當年度現金股利	\$ 39,694,019	\$ 38,731,344
應付現金股利增加	( 52,088)	( 39,114)
支付現金	\$ 39,641,931	\$ 38,692,23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附息負債	\$ 2,666,716	\$ 13,429,3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95 年度（9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龔俊吉會計師、魏永篤會計師查核簽  
證之財務報表、盈餘分派議案及營業報告書等，業由本監察人  
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  
告。 敬請

鑑察 此上

本公司 96 年股東常會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黃 振 成



谷 萬 平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谷萬平 (Gu Wanping).

胡 定 吾



中 華 民 國 96 年 3 月 31 日

為幫助股東瞭解並依需要下載完整財務報告之內容

請進中鋼網站

(網址：*http://www.csc.com.tw*)

之「股東服務」項目查詢

## 第二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 95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95 年度稅後盈餘合計新台幣 39,158,584,146.36 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及迴轉超提特別盈餘公積分別為 163,438,547.03 元及 829,292,072 元，扣減長期股權投資變動影響數為 12,252,116 元，合計可分配盈餘為 40,139,062,649.39 元，擬依本公司章程第六條規定分配如下：
  - (一)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3,914,633,203 元。
  - (二)分配董監事酬勞金 108,053,880 元，全數以現金分配。
  - (三)分配從業人員紅利 1,800,898,165 元，其中配發現金 720,359,265 元，配發股票 1,080,538,900 元。
  - (四)分配特別股股息及紅利：每股發放股息 1.4 元、紅利 1.68 元，合計 3.08 元，其中現金 2.78 元、股票 0.3 元，總計 125,337,520 元。
  - (五)分配普通股紅利（扣除庫藏股）：每股發放紅利 3.08 元，其中現金 2.78 元、股票 0.3 元，計 34,040,645,343 元。
  - (六)未分配盈餘：149,494,538.39 元。
- 二、本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擬於股東會決議通過本盈餘分配案後，授權董事長決定。發放現金股利時，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尾數不足元者進位至元，差額以公司費用列支。
- 三、為配合兩稅合一之實施，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 股東可扣抵稅額時，優先分配屬 87 及以後年度盈餘；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應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時，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四、由於本公司特別股得以隨時轉換為普通股，前述盈餘分配之擬議，係以特別股股數維持 40,694,000 股為基礎計算而得，如配股配息基準日特別股股數更動，在每股股利不變之前提下，前述分配數字將隨之調整。

議決：

### 第三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擬自 95 年度可分配盈餘項下提撥新台幣 4,408,394,370 元，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440,839,437 股，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為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資金需求，擬自 95 年度可分配盈餘項下提撥新台幣(下同)4,408,394,370 元，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440,839,437 股，每股面額 10 元，一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普通股相同。
- 二、本次盈餘轉增資金額中，3,327,855,470 元為分配股東股票股利(佔本次增資金額百分之 75.49)，其餘 1,080,538,900 元為從業人員紅利配股(佔本次增資金額百分之 24.51)，股東分配股票股利係按配股基準日本公司股東名冊記載之各股東持有股份比例無償分配之，特別股及普通股每千股均配發 30 股，不足 1 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歸併成整股，未歸併者按面額折發現金，尾數不足元者，進位至元，差額以公司費用列支，畸零股累積後，授權董事長另行決定處理之。

議決：

#### 第四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敬請 公決。

說明：檢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

議決：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應先按票面額百分之十四分派特別股股息，其餘提撥百分之零點一五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員工紅利，並按票面額百分之十四分派普通股紅利；如尚有可分派之盈餘，按各特別股及普通股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再分派紅利。但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於分派特別股股息後，先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如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時，上述應優先分派而未分派之特別股股息，應累積於以後年度有盈餘時，儘先補足之。</p> <p>本公司企業生命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前項股息及股東紅利之分派，分配現金不低於百分之七十五，分配股票不高於百分之二十五。</p> <p>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及比例與普通股同。</p>	<p>第六條</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應先按票面額百分之十四分派特別股股息，其餘提撥百分之零點三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從業人員紅利，並按票面額百分之十四分派普通股紅利；如尚有可分派之盈餘，按各特別股及普通股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再分派紅利。但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於分派特別股股息後，先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如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時，上述應優先分派而未分派之特別股股息，應累積於以後年度有盈餘時，儘先補足之。</p> <p>本公司企業生命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前項股息及股東紅利之分派，分配現金不低於百分之七十五，分配股票不高於百分之二十五。</p> <p>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及比例與普通股同。</p>	<p>一、將提撥比率由百分之零點三調降為百分之零點一五，以期適中。</p> <p>二、依經濟部95.10.24經商字第09500163180號函（以下簡稱經濟部95.10.24函），將「從業人員」修正為「員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特別股之股東無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權，其他權利義務與普通股之股東同。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得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收回之。特別股股東得請求將特別股變更為普通股。</p> <p>第三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資本增減之擬定。 二、公司組織規程之核定。 三、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四、長、中程計畫及年度計畫之審定。 五、年度營業預、決算之審定。 六、計畫型資本支出預算之審定。 七、<u>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之審定。</u> 八、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九、<u>超過董事會授權金額、期限之國內、外借款之核定。</u> 十、<u>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不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之核定。</u></p>	<p>特別股之股東無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權，其他權利義務與普通股之股東同。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得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收回之。特別股股東得請求將特別股變更為普通股。</p> <p>第三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資本增減之擬定。 二、公司組織規程之核定。 三、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四、長、中程計畫及年度計畫之審定。 五、年度營業預、決算之審定。 六、計畫型資本支出預算之審定。 七、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八、<u>超過董事會授權金額、期限之國內、外借款之核定。</u> 九、發行公司債之核定。</p>	<p>一、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增訂第七款並修正第十款、第十一款及第十三款。 二、「重要契約之核定」擬自原第十款抽離，另立為第十二款。且本公司一向作法，係將重要契約之主要權利、義務條件，而非整份契約提報董事會審議，爰擬一併文字修正為「重要</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一、<u>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內部控制制度及其他重要章則之核定。</u></p> <p>十二、<u>重要契約之主要權利、義務條件之核定。</u></p> <p>十三、<u>副總經理以上人員及財務、會計、內部稽核主管任免之核定。</u></p> <p>十四、<u>員工待遇標準之核定。</u></p> <p>十五、<u>轉投資之審定。</u></p> <p>十六、<u>在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範圍內，對外背書保證之核定。</u></p> <p>十七、<u>其他法令賦與職權事項之審定。</u></p>	<p>十、<u>重要章則及契約之核定。</u></p> <p>十一、<u>副總經理以上人員聘解之核定。</u></p> <p>十二、<u>從業人員待遇標準之核定。</u></p> <p>十三、<u>轉投資之審定。</u></p> <p>十四、<u>在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範圍內，對外背書保證之核定。</u></p> <p>十五、<u>其他法令賦與職權事項之審定。</u></p>	<p>契約之主要權利、義務條件之核定」。</p> <p>三、第十四款依經濟部 95.10.24 函修正。</p>
<p>第三十二條之一 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及董事長薪資，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董事長並比照員工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p>	<p>第三十二條之一 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及董事長薪資，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董事長並比照從業人員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p>	<p>依經濟部 95.10.24 函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章 <u>經理人及其他員工</u></p> <p>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助理副總經理及其他同層級人員與一級主管人員，由總經理提請董事長核准聘雇之，其他<u>員工</u>由總經理聘雇之。但法令另有規定其聘雇須由董事會決議行之者，依其規定。</p> <p>第三十六條 <u>員工</u>之解任（雇），除政府法令或聘任（雇）契約另有規定或約定外，悉依據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或工作規則之有關規定辦理。</p> <p>第三十九條 任何人如因其本人或其立有遺囑或未立遺囑之被繼承人現為或曾為本公司之董事或<u>員工</u>，或應本公司之邀請而為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u>員工</u>，因執行其職務而被牽涉為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之當事人時，本公司對於該等人士因抗爭此等訴訟或法律程序，或因提出上訴，所負擔之一切實際及必要之費用，包括律師費在內，得予以補償，但此等董事及<u>員工</u></p>	<p>第五章 <u>從業人員</u></p> <p>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助理副總經理及其他同層級人員與一級主管人員，由總經理提請董事長核准聘雇之，其他<u>從業人員</u>由總經理聘雇之。但法令另有規定其聘雇須由董事會決議行之者，依其規定。</p> <p>第三十六條 <u>從業人員</u>之解任（雇），除政府法令或聘任（雇）契約另有規定或約定外，悉依據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或工作規則之有關規定辦理。</p> <p>第三十九條 任何人如因其本人或其立有遺囑或未立遺囑之被繼承人現為或曾為本公司之董事或<u>從業人員</u>，或應本公司之邀請而為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u>從業人員</u>，因執行其職務而被牽涉為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之當事人時，本公司對於該等人士因抗爭此等訴訟或法律程序，或因提出上訴，所負擔之一切實際及必要之費用，包括律師費在內，得予以補償，但此等</p>	<p>同上</p> <p>同上</p> <p>同上</p> <p>同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業務上之過失與違背職務行為，當自行負責。本條對董事及員工之補償權利，並不排斥其應享之其他任何權益。</p> <p>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一月二日訂立，六十二年十二月廿八日第一次修正，六十三年六月廿五日第二次修正，六十三年十月五日第三次修正，六十四年六月廿八日第四次修正，六十五年六月六日第五次修正，六十六年六月廿五日第六次修正，六十七年十月十四日第七次修正，六十八年十月廿日第八次修正，六十九年九月廿日第九次修正，七十年九月廿六日第十次修正，七十一年十一月廿日第十一次修正，七十三年九月廿二日第十二次修正，七十四年二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七十四年十一月廿三日第十四次修正，七十五年十二月廿日第十五次修正，七十七年九月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七十八年九月廿七日第十七次修正，七十九年九月廿七日第</p>	<p>董事及從業人員業務上之過失與違背職務行為，當自行負責。本條對董事及從業人員之補償權利，並不排斥其應享之其他任何權益。</p> <p>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一月二日訂立，六十二年十二月廿八日第一次修正，六十三年六月廿五日第二次修正，六十三年十月五日第三次修正，六十四年六月廿八日第四次修正，六十五年六月六日第五次修正，六十六年六月廿五日第六次修正，六十七年十月十四日第七次修正，六十八年十月廿日第八次修正，六十九年九月廿日第九次修正，七十年九月廿六日第十次修正，七十一年十一月廿日第十一次修正，七十三年九月廿二日第十二次修正，七十四年二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七十四年十一月廿三日第十四次修正，七十五年十二月廿日第十五次修正，七十七年九月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七十八年九月廿七日第十七次修正，七十九年九月廿七日第</p>	<p>增訂本次修正日期及次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八次修正，八十年九月廿六日第十九次修正，八十一年九月廿五日第廿次修正，八十二年九月廿四日第廿一次修正，八十三年九月廿二日第廿二次修正，八十四年五月廿六日第廿三次修正，八十四年十月廿日第廿四次修正，八十五年十一月六日第廿五次修正，八十六年十二月卅日第廿六次修正，八十八年四月卅日第廿七次修正，八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廿八次修正，九十年五月卅一日第廿九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廿日第卅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卅一次修正，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第卅二次修正，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卅三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卅四次修正，九十六年六月廿一日第卅五次修正。</p>	<p>十八次修正，八十年九月廿六日第十九次修正，八十一年九月廿五日第廿次修正，八十二年九月廿四日第廿一次修正，八十三年九月廿二日第廿二次修正，八十四年五月廿六日第廿三次修正，八十四年十月廿日第廿四次修正，八十五年十一月六日第廿五次修正，八十六年十二月卅日第廿六次修正，八十八年四月卅日第廿七次修正，八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廿八次修正，九十年五月卅一日第廿九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廿日第卅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卅一次修正，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第卅二次修正，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卅三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卅四次修正。</p>	

## 第五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敬請公決。

說明：檢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

議決：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依<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以下簡稱<u>金管會</u>)訂定之<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以下簡稱<u>準則</u>)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依<u>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u>(以下簡稱<u>證期會</u>)訂定之<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以下簡稱<u>準則</u>)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證券主管機關已由證期會變更為金管會，爰配合修正。</p>
<p>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u>表彰基金</u>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衍生性商品。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u>七、其他重要資產。</u></p>	<p>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u>國內受益憑證</u>、<u>海外共同基金</u>、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u>長、短期</u>投資。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衍生性商品。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依新修正準則第三條修正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之一</p> <p>本處理程序之修正或個別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獨立董事或其他董事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含書面聲明），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將議事錄送各監察人。</p>		<p>依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增訂之。</p>
<p>第六條</p> <p>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下列規定，經權責階層核准後，由職掌該資產取得或處分之一級單位，視資產之性質，分別依內部控制制度有關交易循環之控制作業，負責執行，但本處理程序對控制作業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一、<u>流動與非流動之金融商品投資</u>：</p> <p>(一)以經營為目的之轉投資及其股權之處分，應提經董事會通過。</p> <p>(二)以財務調度為目的而取得或處</p>	<p>第六條</p> <p>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下列規定，經權責階層核准後，由職掌該資產取得或處分之一級單位，視資產之性質，分別依內部控制制度有關交易循環之控制作業，負責執行，但本處理程序對控制作業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一、<u>長、短期投資</u>：</p> <p>(一)以經營為目的之轉投資及其股權之處分，應提經董事會通過。</p> <p>(二)以財務調度為目的而取得或處</p>	<p>一、配合新修正準則，將「長、短期投資」修正為「流動與非流動之金融商品投資」。</p> <p>二、增列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為授權經理部門全權處理之「以財務調度為目的之低風險投資標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分之公債、<u>公司債、金融債券</u>、國內外債券型基金、國內外貨幣型基金、可轉讓定期存單、短期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低風險投資標的，授權經理部門全權處理。</p> <p>(三)其他<u>金融商品</u>投資，每筆或一年內累積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下同）二億元以上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未達二億元者，授權董事長或經理部門全權處理，事後提報最近之董事會核備。</p> <p>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一)取得：除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三條另有規定者外，已列入年度營業預算者，由總經理或其授權之主管核定辦</p>	<p>分之國內外債券型基金、國內外貨幣型基金、可轉讓定期存單、短期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低風險投資標的，授權經理部門全權處理。</p> <p>(三)其他<u>長、短期</u>投資，每筆或一年內累積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下同）二億元以上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未達二億元者，授權董事長或經理部門全權處理，事後提報最近之董事會核備。</p> <p>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一)取得：除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三條另有規定者外，已列入年度營業預算者，由總經理或其授權之主管核定辦</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理；原未列入預算或原列預算不足者，應經董事會或其授權之權責階層同意流用或追加預算後，再由總經理或其授權之主管核定辦理。</p> <p>(二)處分：除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另有規定者外，已辦理報廢程序者，由總經理或其授權之主管核定辦理；未辦理報廢程序者，應經董事會或其授權之權責階層同意處分後，再由總經理或其授權之主管核定辦理。</p> <p>三、其他資產：除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及其他法律與本公司章程及本章第三節、第四節另有規定者外，由總經理核定。</p> <p>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p>	<p>理；原未列入預算或原列預算不足者，應經董事會或其授權之權責階層同意流用或追加預算後，再由總經理或其授權之主管核定辦理。</p> <p>(二)處分：除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另有規定者外，已辦理報廢程序者，由總經理或其授權之主管核定辦理；未辦理報廢程序者，應經董事會或其授權之權責階層同意處分後，再由總經理或其授權之主管核定辦理。</p> <p>三、其他資產：除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及其他法律與本公司章程及本章第三節、第四節另有規定者外，由總經理核定。</p> <p>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p>	<p>依新修正準則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時同。</p> <p>二、交易金額達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p>	<p>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時同。</p> <p>二、交易金額達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p>	<p>九條修正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前項以外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案件，職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一級單位，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擬訂交易價格；職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之一級單位，應參考本公司或相關行業以往相同或類似資產交易之價格，擬訂交易價格，供權責階層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得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三億元</p>	<p>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前項以外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案件，職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一級單位，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擬訂交易價格；職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之一級單位，應參考本公司或相關行業以往相同或類似資產交易之價格，擬訂交易價格，供權責階層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得標的公司最近期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一、依新修正準則第十條，修正第一項。</p> <p>二、依金管會 96.1.19 金管證一字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但書所稱例外情形，係指：</p> <p>一、<u>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u></p> <p>二、<u>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u></p> <p>三、<u>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u></p> <p>四、<u>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u></p> <p>五、<u>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p> <p>六、<u>海內外基金。</u></p> <p>七、<u>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u></p> <p>八、<u>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一、<u>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u></p> <p>二、<u>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u></p>	<p>09600014631 號函釋增訂 第二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u></p> <p><u>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九三○○○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u></p> <p><u>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u></p> <p><u>十一、金管會規定之其他情形。</u></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p>	<p>修正主管機關名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應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原則與方針與所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及稽核控管事項如下：</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經營及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限於非以交易為目的，並以</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應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原則與方針與所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及稽核控管事項如下：</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經營及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限於非以交易為目的，並以</p>	<p>依準則第二十條增訂第二款第(四)目第3小目後段。</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規避風險為原則。各相關單位須按權責規定確實執行，注意風險管理及定期提出評估報告。</p> <p>(二)交易種類：目前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遠期外匯、貨幣交換、利率交換等配合營運需求所作之避險交易為限。</p> <p>(三)權責劃分：</p> <p>1.財務處：財務處為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應隨時掌握本公司之整體部位及國內外金融情勢，在授權額度內於適當時機從事交易，並掌握已從事交易部位之現金流量，俾降低未來交割風險。財務處應將所從事交易之憑證及相關訊息送會計處記帳。</p> <p>2.會計處：會計處應按財務處所送</p>	<p>規避風險為原則。各相關單位須按權責規定確實執行，注意風險管理及定期提出評估報告。</p> <p>(二)交易種類：目前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遠期外匯、貨幣交換、利率交換等配合營運需求所作之避險交易為限。</p> <p>(三)權責劃分：</p> <p>1.財務處：財務處為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應隨時掌握本公司之整體部位及國內外金融情勢，在授權額度內於適當時機從事交易，並掌握已從事交易部位之現金流量，俾降低未來交割風險。財務處應將所從事交易之憑證及相關訊息送會計處記帳。</p> <p>2.會計處：會計處應按財務處所送</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憑證照實記帳，並按一般公認之會計原則辦理。</p> <p>(四)績效評估：成本處每月月底結帳後，應依帳上所載將當月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合約實際結清所產生之當期損益，編製統計表送財務副總經理，作為績效評估之參考。</p> <p>(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p> <p>1.遠期外匯及貨幣交換契約總額，應以本公司按月估算交易性長短期外匯淨部位為限。利率交換契約總額，應以本公司長期負債總額為限。</p> <p>2.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風險管理範圍，</p>	<p>憑證照實記帳，並按一般公認之會計原則辦理。</p> <p>(四)績效評估：成本處每月月底結帳後，應依帳上所載將當月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合約實際結清所產生之當期損益，編製統計表送財務副總經理，作為績效評估之參考。</p> <p>(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p> <p>1.遠期外匯及貨幣交換契約總額，應以本公司按月估算交易性長短期外匯淨部位為限。利率交換契約總額，應以本公司長期負債總額為限。</p> <p>2.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風險管理範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應考量下列風險，並事先妥適規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信用風險：交易相對人不履行契約條款而發生損失之風險。</li> <li>2.市場風險：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損失之風險。</li> <li>3.流動性風險：一為商品市場交易深度及以合理市價變現結清之風險，一為未來到期交割資金調度之風險。</li> <li>4.作業風險：因人為疏忽、監督不周、詐騙及控制管理失當等之作業風險。</li> <li>5.法律風險：因契約不詳、授權不實、法令規定及解釋不同而遭受損失之風險。</li> </ol> <p>(二)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由財務處專人擔任，但不得互相兼任。交</p>	<p>應考量下列風險，並事先妥適規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信用風險：交易相對人不履行契約條款而發生損失之風險。</li> <li>2.市場風險：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損失之風險。</li> <li>3.流動性風險：一為商品市場交易深度及以合理市價變現結清之風險，一為未來到期交割資金調度之風險。</li> <li>4.作業風險：因人為疏忽、監督不周、詐騙及控制管理失當等之作業風險。</li> <li>5.法律風險：因契約不詳、授權不實、法令規定及解釋不同而遭受損失之風險。</li> </ol> <p>(二)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由財務處專人擔任，但不得互相兼任。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契約（成交單）轉送確認人員，確認人員與銀行對帳無誤後，再通知交割人員，並送會計處列帳，會計處應不定期與銀行對帳或函證。</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1. 依據本公司營業及風險部位狀況，訂定授權額度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8 1070 673 1332"> <thead> <tr> <th>授權層級</th> <th>單筆成交金額</th> <th>每日總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總經理或執行副總經理</td> <td>二、〇〇〇萬 等值美元</td> <td>五、〇〇〇萬 等值美元</td> </tr> <tr> <td>財務副總經理</td> <td>一、〇〇〇萬 等值美元</td> <td>二、五〇〇萬 等值美元</td> </tr> <tr> <td>財務處長</td> <td>五〇〇萬 等值美元</td> <td>一、二五〇萬 等值美元</td> </tr> </tbody> </table> <p>2. 依授權規定辦理之情形，應記載於最近董事會之財務部門業務報告中。</p> <p>(四)定期評估及異常處理： 1. 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月至少應評估二次，評估報告應送財務副總經理。</p>	授權層級	單筆成交金額	每日總金額	總經理或執行副總經理	二、〇〇〇萬 等值美元	五、〇〇〇萬 等值美元	財務副總經理	一、〇〇〇萬 等值美元	二、五〇〇萬 等值美元	財務處長	五〇〇萬 等值美元	一、二五〇萬 等值美元	<p>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契約（成交單）轉送確認人員，確認人員與銀行對帳無誤後，再通知交割人員，並送會計處列帳，會計處應不定期與銀行對帳或函證。</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1. 依據本公司營業及風險部位狀況，訂定授權額度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97 1070 1002 1332"> <thead> <tr> <th>授權層級</th> <th>單筆成交金額</th> <th>每日總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總經理或執行副總經理</td> <td>二、〇〇〇萬 等值美元</td> <td>五、〇〇〇萬 等值美元</td> </tr> <tr> <td>財務副總經理</td> <td>一、〇〇〇萬 等值美元</td> <td>二、五〇〇萬 等值美元</td> </tr> <tr> <td>財務處長</td> <td>五〇〇萬 等值美元</td> <td>一、二五〇萬 等值美元</td> </tr> </tbody> </table> <p>2. 依授權規定辦理之情形，應記載於最近董事會之財務部門業務報告中。</p> <p>(四)定期評估及異常處理： 1. 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月至少應評估二次，評估報告應送財務副總經理。</p>	授權層級	單筆成交金額	每日總金額	總經理或執行副總經理	二、〇〇〇萬 等值美元	五、〇〇〇萬 等值美元	財務副總經理	一、〇〇〇萬 等值美元	二、五〇〇萬 等值美元	財務處長	五〇〇萬 等值美元	一、二五〇萬 等值美元	
授權層級	單筆成交金額	每日總金額																								
總經理或執行副總經理	二、〇〇〇萬 等值美元	五、〇〇〇萬 等值美元																								
財務副總經理	一、〇〇〇萬 等值美元	二、五〇〇萬 等值美元																								
財務處長	五〇〇萬 等值美元	一、二五〇萬 等值美元																								
授權層級	單筆成交金額	每日總金額																								
總經理或執行副總經理	二、〇〇〇萬 等值美元	五、〇〇〇萬 等值美元																								
財務副總經理	一、〇〇〇萬 等值美元	二、五〇〇萬 等值美元																								
財務處長	五〇〇萬 等值美元	一、二五〇萬 等值美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財務副總經理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承受之範圍，並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規定辦理。定期評估結果應記載於最近董事會之財務部門業務報告中。</p> <p>3.財務副總經理應注意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如發現市價評估報告有逾損失上限之異常情形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p> <p>三、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衍生性商品交易規定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p>	<p>2.財務副總經理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承受之範圍，並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規定辦理。定期評估結果應記載於最近董事會之財務部門業務報告中。</p> <p>3.財務副總經理應注意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如發現市價評估報告有逾損失上限之異常情形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p> <p>三、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衍生性商品交易規定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u>保密承諾</u>，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p>	<p>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依準則第二十五條修正之。</p> <p>依新修正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四項增訂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第二十一條之二</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依準則第二十六條增訂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任一公司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第二十一條之三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p>		<p>依準則第二十七條增訂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式。</p> <p>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第二十一條之四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依本節規定辦理外，亦應遵守準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項、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按性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內容，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十七條第</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按性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證期會規定格式及內容，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十七條第</p>	<p>為簡化條文，本節內容僅納入準則相關章節之較重要條文，所未規範之事項，仍應遵守準則相關條文規定。爰增訂本條，以期周全。</p> <p>一、修正主管機關名稱。 二、依準則第三十條增訂第四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款第(五)目第2.點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五億元以上。</p> <p>(四)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但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p>	<p>一款第(五)目第2.點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五億元以上。</p> <p>(四)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但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u>金管會</u>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金管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金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p>	<p>(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u>證期會</u>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證期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證期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p>	<p>修正主管機關名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第二十四條 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依準則訂定各自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比照本處理程序，訂定各自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第二十八條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律及準則之規定。</p>	<p>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第二十四條 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依<u>證期會</u>準則，訂定各自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比照本處理程序，訂定各自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第二十八條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律及<u>證期會</u>準則之規定。</p>	<p>文字修正。</p> <p>文字修正。</p>

## 第六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敬請公決。

說明：檢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

議決：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之一</p>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p>		<p>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新修正公布之「<u>○</u>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下稱參考範例）第三條增訂之。</p>
<p>第一條之二</p> <p>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條件：</p> <p>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p> <p>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條件外，全體監察人中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依參考範例第四條增訂之。</p>
<p>第二條</p> <p>本公司董事依公司法第一</p>	<p>第二條</p> <p>本公司董事會得提供下屆</p>	<p>一、依公司章程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由股東分別就該二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p> <p><u>獨立董事之提名，如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設有特別規定者，亦應適用之。</u></p> <p><u>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u></p> <p><u>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p> <p><u>本公司監察人不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u></p>	<p><u>董事及監察人推薦名單，作為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參考。</u></p>	<p>二十二條第一項前段、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三項修正第一項並增訂第四項。</p> <p>二、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p> <p>三、本公司監察人不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爰增訂第五項，以期明確。</p>
<p>第六條</p> <p>本公司<u>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u>或監察人依應選出名額，分別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u>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u>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六條</p> <p>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依應選出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三項修正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p> <p>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p> <p>一、未繳交出席簽到卡完成報到手續者。</p> <p>二、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舉票者。</p> <p>三、填寫二人以上之被選舉人者。</p> <p>四、除填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名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五、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p> <p>六、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填被選舉人為何人者。</p> <p>七、選舉票完全空白者。</p> <p>八、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但誤寫之更正或增刪，不在此限。</p> <p>九、所填被選舉人為股東，其姓名或名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載不符者。</p> <p>十、所填被選舉人為非股東之自然人，其姓名與身分證明文件所載不符者。</p> <p>十一、所填被選舉人為法</p>	<p>第十條</p> <p>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p> <p>一、未繳交出席簽到卡完成報到手續者。</p> <p>二、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舉票者。</p> <p>三、填寫二人以上之被選舉人者。</p> <p>四、除填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名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五、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p> <p>六、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填被選舉人為何人者。</p> <p>七、選舉票完全空白者。</p> <p>八、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但誤寫之更正或增刪，不在此限。</p> <p>九、所填被選舉人為股東，其姓名或名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載不符者。</p> <p>十、所填被選舉人為非股東之自然人，其姓名與身分證明文件所載不符者。</p> <p>十一、所填被選舉人為法</p>	<p>配合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增訂第十三款，以期明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人或政府股東指派之代表人，而所填之法人或政府股東名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載不符者。</p> <p>十二、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u>十三、所填被選舉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不在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者。</u></p>	<p>人或政府股東指派之代表人，而所填之法人或政府股東名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載不符者。</p> <p>十二、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 第七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擬選舉本公司第 13 屆董事 11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監察人 3 人，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本（第 12）屆董事 11 人、監察人 3 人已於本（96）年 6 月 16 日任期屆滿，擬全面改選第 13 屆董事 11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監察人 3 人，任期 3 年，自 96 年 6 月 21 日至 99 年 6 月 20 日止。
- 二、本屆董事改選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名單詳列如附件，請股東自名單中選任之。

選舉結果：

附件

第 13 屆董事候選人名單

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法人名稱及持有股數	代表人及持有股數	代表人簡歷
Y00001	經濟部 持有股數：2,513,757,551 股	江耀宗 持有股數：0 股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校區機械工程博士 中國鋼鐵(股)公司董事長/總執行長
Y00001	經濟部 持有股數：2,513,757,551 股	謝發達 持有股數：0 股	政治大學經濟學碩士 經濟部常務次長
Y00001	經濟部 持有股數：2,513,757,551 股	黃重球 持有股數：0 股	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博士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執行長
V01357	群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股數：1,233,721 股	陳源成 持有股數：1,004,460 股	成功大學礦冶系學士 中國鋼鐵(股)公司總經理
V02376	景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股數：1,773,949 股	鍾樂民 持有股數：440,351 股	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中國鋼鐵(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V01360	高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股數：1,064,021 股	翁政義 持有股數：0 股	美國羅徹斯特大學機械太空博士 佛光大學校長
X00012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產業工會 持有股數：3,054,435 股	鄔順財 持有股數：151,765 股	屏東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中國鋼鐵(股)公司產業工會理事長
V01369	新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股數：1,139,265 股	陳和宗 持有股數：0 股	政治大學企研所 天剛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A101349114	獨立董事	洪三雄 持有股數：0 股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畢業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E100588951	獨立董事	邱晃泉 持有股數：0 股	英國劍橋大學法律碩士 現任律師
T102103672	獨立董事	黃維生 持有股數：0 股	南台工專紡織科畢業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董事長

## 第八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江耀宗先生如經本次股東常會選任為第 13 屆董事者，為維護本公司投資權益，擬請許可江董事兼任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敬請 公決。

說明：

一、江董事兼任中龍鋼鐵公司相關資料如下表：

轉投資公司名稱	本公司持股比率	兼任職務	與本公司競合之業務
中龍鋼鐵公司	47.81 %	董事	鋼鐵廠設備之規劃及設計業務，及棒鋼、線材、熱軋鋼捲、冷軋鋼捲、鋼板、鋼胚及爐石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二、江董事兼任中龍鋼鐵公司董事，可藉參與其重要業務經營決策，並監督其業務執行，以收相輔相成之效，並維護本公司投資權益。

三、本案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爲，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爲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議決：



# 臨時動議

### 三、臨時動議



# 章 則

## 一、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六十四年股東常會訂 定  
民國九十五年股東常會第五次修正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編製議事手冊，並於股東會開會前，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

- 公告。
- 第 三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 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 四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 五 條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出席簽到卡、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下稱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及出席簽到卡出席股東會，並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 六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 七 條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 八 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

- 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如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
- 第十條 會議進行中，應將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持續投影於設置在主席臺之銀幕上，總數如有增加時，應隨即更新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除依第二項辦理者外，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但對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事項，其決議之作成，應依照公司法規定。
- 第十一條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議事終結，經主席依議事規則宣布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二條 主席應居於公正超然之地位，嚴格執行議事規則，使會議

順利進行。

出席股東有遵守議事規則、發言禮貌及維持議場秩序之義務。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姓名或名稱，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其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

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除行使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權外，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因此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惟仍應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十六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有異議者，除採取投票方式表決外，亦得僅計算異議股東之表決權數，如其已達出席股東表決權之半數者，為不通過。以上二表決方式之效力，均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七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八條 議案表決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三人，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九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另訂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

- 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並在本公司網站上充分揭露。
-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並付諸表決者，應載明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
- 第二十一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二十三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而以自備之擴音器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或有其他妨礙議場秩序之行為，經主席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二十四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不能繼續使用者，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

## 二、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民國六十四年股東常會訂定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修正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得提供下屆董事及監察人推薦名單，作為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參考。
- 第三條 本公司之特別股股份，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有表決權之普通股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五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列印出席證號碼，並加填權數後，分發出席股東會之普通股股東。  
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依應選出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七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三人，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第八條 監票員之任務如下：  
一、投票開始前，公開查驗投票匭。  
二、投票完畢後，將投票匭密封，並於隨即進行開票前啓封取票，交計票員計票。  
三、無效票之查驗或認定。  
四、核對計票員統計之票數及選舉權數。  
五、協助主席維持投票、開票之秩序。  
前項第一款之投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之。
- 第九條 選舉人應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填寫下列資料後，

將選舉票投入投票匭：

- 一、被選舉人爲自然人股東者，填寫被選舉人姓名、戶號；爲非股東之自然人者，填寫被選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 二、被選舉人爲法人或政府股東者，填寫該法人或政府股東名稱、戶號。
- 三、被選舉人爲法人或政府股東指派之代表人者，填寫該法人或政府股東名稱、戶號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未繳交出席簽到卡完成報到手續者。
- 二、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舉票者。
- 三、填寫二人以上之被選舉人者。
- 四、除填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名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五、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 六、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填被選舉人爲何人者。
- 七、選舉票完全空白者。
- 八、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但誤寫之更正或增刪，不在此限。
- 九、所填被選舉人爲股東，其姓名或名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載不符者。
- 十、所填被選舉人爲非股東之自然人，其姓名與身分證明文件所載不符者。
- 十一、所填被選舉人爲法人或政府股東指派之代表人，而所填之法人或政府股東名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載不符者。
- 十二、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選舉票有疑問時，應由監票員認定是否屬無效票，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票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爲無效。

- 第 十二 條 開票完畢後，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無效票之總額無訛後，分別將有效票數、無效票數及兩者之選舉權數，填入紀錄表，交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 第 十三 條 監票員應將有效票及無效票分別包封，於封口處共同簽名，同時並於包封無效票之封面，加註無效票字樣，一併交付公司保管。其保管期限至少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出與董事或監察人選舉有關之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十四 條 當選董事或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 十五 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

### 三、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一、CA01010鋼鐵冶煉業；  
二、CA01030鋼鐵鑄造業；  
三、CA01020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四、CA01050鋼材二次加工業；  
五、CA02080金屬鍛造業；  
六、CA03010熱處理業；  
七、CA04010表面處理業；  
八、E103101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九、E602011冷凍空調工程業；  
十、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總額，其中非鋼鐵關連投資總額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於高雄市，並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除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外，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之通行日報顯著部行之。

####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仟貳佰億元，分為壹佰貳拾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上述股份內得發行特別股。
- 第 六 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虧損及提列

法定盈餘公積後，應先按票面額百分之十四分派特別股股息，其餘提撥百分之零點三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從業人員紅利，並按票面額百分之十四分派普通股紅利；如尚有可分派之盈餘，按各特別股及普通股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再分派紅利。但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於分派特別股股息後，先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如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時，上述應優先分派而未分派之特別股股息，應累積於以後年度有盈餘時，儘先補足之。

本公司企業生命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前項股息及股東紅利之分派，分配現金不低於百分之七十五，分配股票不高於百分之二十五。

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及比例與普通股同。

特別股之股東無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權，其他權利義務與普通股之股東同。

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得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收回之。

特別股股東得請求將特別股變更為普通股。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除不印製實體者外，應予編號，由董事三人以上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如不印製實體者，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除不印製實體者外，概為記名股票。股票上應表明各股東之真實本名，其以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應將政府或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之住址及真實本名詳載於本公司之股東名簿上，其為二人以上之股東所共有者，應推定一人為其代表。

第九條 股票因轉讓過戶或遺失、毀滅等情事，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 股票因分合、污損、失滅或特別股變更為普通股而換發或補發新股票時，本公司得酌收工本費。

- 第十一條 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繳本公司登記，以供股票轉讓及行使公司法第五章第三節所定各項股權時核對之用。
- 第十二條 股東向本公司登記印鑑之印章如因遺失、毀滅或其他事由更換印鑑式樣時，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更換新印鑑。
- 第十三條 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於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股份轉讓之登記。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  
二、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應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不足前條之股份總數，但已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得作成假決議。此項假決議應以書面按各股東在股東名簿上之最後住址，分送各股東。並應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如在再行召開之股東會仍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即可作成正式決議。  
前項假決議，對公司法及其他法令或本章程規定之特別決議事項，不適用之。
-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其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加蓋存留本公司之印鑑，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其一切權利。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
- 第二十條 股東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股東會主席簽署，並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出席代理人委託書，一併送交董事會，作為公司紀錄。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五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全體董事合計最低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令之有關規定。
- 股東會選舉董事時，以應選出董事人數作為每股之選舉權，此項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 第二十二條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依前條應選出之每屆董事人數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應選出人數五分之一。
-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交易法令之有關規定。
-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二十三條 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二十五條 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

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應於七日前以書面將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法通知召集之。

前項通知，任何董事及監察人得以書面於會前或會後，申明放棄。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第二十七條 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有現任董事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應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八條 除證券交易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僅得代理其他董事一人。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以行使其職務。

第三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資本增減之擬定。

二、公司組織規程之核定。

三、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四、長、中程計畫及年度計畫之審定。

五、年度營業預、決算之審定。

六、計畫型資本支出預算之審定。

七、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八、超過董事會授權金額、期限之國內、外借款之核定。

九、發行公司債之核定。

十、重要章則及契約之核定。

十一、副總經理以上人員聘解之核定。

十二、從業人員待遇標準之核定。

十三、轉投資之審定。

十四、在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範圍內，對外背書保證之核定。

- 十五、其他法令賦與職權事項之審定。
- 第三十條之一 本公司設監察人三至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監察人合計最低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令之有關規定。
- 第三十條之二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於監察人選舉準用之。
- 第三十一條 監察人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 第三十一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二、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三、查核公司簿冊文件；  
四、其他法令所賦與之職權。
- 第三十二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其職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其意見，但不參加表決。
- 第三十二條之一 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及董事長薪資，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董事長並比照從業人員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
- 第三十二條之二 董事若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爲，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規定事先向股東會報告並取得許可。  
監察人若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爲，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並準用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之特別決議方式。

## 第五章 從業人員

-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執行副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  
本公司得由董事會衡量組織功能需要，決議設總執行長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領導前項經理人負責釐定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重大決策。  
前二項經理人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及第二項經理人，得由董事兼任之。

- 第三十四條 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如設總執行長者，並秉承其指示，綜理本公司業務之執行，且有為公司簽名之權；執行副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輔佐總經理辦事，在總經理依職權所核定規章或書面授權之範圍內，有為公司簽名之權。
-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助理副總經理及其他同層級人員與一級主管人員，由總經理提請董事長核准聘雇之，其他從業人員由總經理聘雇之。但法令另有規定其聘雇須由董事會決議行之者，依其規定。
- 第三十六條 從業人員之解任（雇），除政府法令或聘任（雇）契約另有規定或約定外，悉依據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或工作規則之有關規定辦理。

## 第六章 財務報告

-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以當年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年度名稱，每一年度終結後，董事會應編製下列各項表冊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三十八條 （刪除）

## 第七章 附 則

- 第三十九條 任何人如因其本人或其立有遺囑或未立遺囑之被繼承人現為或曾為本公司之董事或從業人員，或應本公司之邀請而為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從業人員因執行其職務而被牽涉為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之當事人時，本公司對於該等人士因抗爭此等訴訟或法律程序，或因提出上訴，所負擔之一切實際及必要之費用，包括律師費在內，得予以補償，但此等董事及從業人員業務上之過失與違背職務行為，當自行負責。本條對董事及從業人員之補償權利，並不排

斥其應享之其他任何權益。

第 四 十 條 (刪除)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一月二日訂立，六十二年十二月廿八日第一次修正，六十三年六月廿五日第二次修正，六十三年十月五日第三次修正，六十四年六月廿八日第四次修正，六十五年六月六日第五次修正，六十六年六月廿五日第六次修正，六十七年十月十四日第七次修正，六十八年十月廿日第八次修正，六十九年九月廿日第九次修正，七十年九月廿六日第十次修正，七十一年十一月廿日第十一次修正，七十三年九月廿二日第十二次修正，七十四年二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七十四年十一月廿三日第十四次修正，七十五年十二月廿日第十五次修正，七十七年九月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七十八年九月廿七日第十七次修正，七十九年九月廿七日第十八次修正，八十年九月廿六日第十九次修正，八十一年九月廿五日第廿次修正，八十二年九月廿四日第廿一次修正，八十三年九月廿二日第廿二次修正，八十四年五月廿六日第廿三次修正，八十四年十月廿日第廿四次修正，八十五年十一月六日第廿五次修正，八十六年十二月卅日第廿六次修正，八十八年四月卅日第廿七次修正，八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廿八次修正，九十年五月卅一日第廿九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廿日第卅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卅一次修正，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第卅二次修正，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卅三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卅四次修正。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  
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96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10,944,516(註 1)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2.78 元(註 2)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30 股(註 2)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3)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擬制性每 股盈餘及 本 益 比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擬制每股盈餘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擬制每股盈餘	
	轉增資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期初實收資本額未扣除自公開市場買回之本公司普通股。

註 2：96 年度預估配股配息情形，係依據 96 年 0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填列。

註 3：96 年度未公開財測，依民國 89 年 02 月 01 日台財證(一)字第 00371 號函規定，無須揭露 96 年度預估資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截至本年度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96年4月23日)

職稱	姓名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普通股)	持有成數(%)	
董事長	江耀宗				
董事	鄭裕博				
董事	黃重球	經濟部代表人	Y00001	2,513,757,551	22.74%
監察人	黃振成				
監察人	谷萬平				
董事	李應元	勞工保險局代表人	V01384	196,372,292	1.78%
董事	陳源成	群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V01357	1,233,721	0.01%
董事	翁政義	高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V01360	1,064,021	0.01%
董事	盧淵源	景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V02376	1,773,949	0.02%
董事	鄔順財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代表人	X00012	3,054,435	0.03%
董事	鍾樂民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V02548	42,774,495	0.39%
董事	梁平勇	興隆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V03700	5,646,427	0.05%
董事	陳和宗	天鑫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V03396	800,570	0.01%
監察人	胡定吾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V02422	900,633	0.01%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766,477,461	24.94%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2,514,658,184	22.67%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554,722,578	5%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55,472,257	0.5%	

註：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 11,053,757,579 股、特別股 40,694,000 股，總股數為 11,094,451,579 股。



# 附 錄

##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0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三字第 0950005742 號令修正，第五條及第六條修正條文，自 97 年 1 月 1 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規則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之委託書，其格式內容應包括填表須知、股東委託行使事項及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基本資料等項目，並於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同時附送股東。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之用紙，以公司印發者為限。
- 第 3 條 本規則所稱徵求，指以公告、廣告、牌示、廣播、電傳視訊、信函、電話、發表會、說明會、拜訪、詢問等方式取得委託書藉以出席股東會之行爲。  
本規則所稱非屬徵求，指非以前項之方式而係受股東之主動委託取得委託書，代理出席股東會之行爲。  
委託書之徵求與非屬徵求，非依本規則規定，不得爲之。
- 第 4 條 （刪除）
- 第 5 條 委託書徵求人，除第六條規定外，應為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五萬股以上之股東。但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議案，徵求人應為截至該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依股東名簿記載或存放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證明文件，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法所規範之銀行及保險法所規範之保險公司召開股東會，徵求人應繼續一年以上，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八十萬股或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二以上。
  - 二、前款以外之公司召開股東會，徵求人應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八十萬股以上或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二以上且不低於十萬股。

符合前項資格之股東、第六條之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或其負責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徵求人：

-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
- 二、因徵求委託書違反刑法偽造文書有關規定，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
- 三、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
- 四、違反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銀行法、信託業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其他金融管理法，經受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
- 五、違反本規則徵求委託書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經判決確定尚未逾二年。

第 6 條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委託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其代理股數不受第二十條之限制：

- 一、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法所規範之銀行及保險法所規範之保險公司召開股東會，股東應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但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議案者，股東應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二以上。
- 二、前款以外之公司召開股東會，股東應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
  - (二)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八以上，且於股東會有選任董事或監察人議案時，其所擬支持之被選舉人之一符合獨立董事資格。
- 三、對股東會議案有相同意見之股東，其合併計算之股數符合前二款規定應持有之股數，得為共同委託。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依前項規定受股東委託擔任徵求人，其徵得委託書於分配選舉權數時，股東擬支持之獨

立董事被選舉人之選舉權數，應大於各非獨立董事被選舉人之選舉權數。

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議案時，不得接受第一項股東之委託擔任徵求人：

一、本身係召開股東會之公開發行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

二、本身係召開股東會之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前項第二款所稱之子公司，指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所規定之子公司。第一項股東或其負責人具有前條第二項所定情事者，不得委託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

股東委託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後，不得再有徵求行為。

股東會有選任董事或監察人議案時，第一項委託徵求之股東，其中至少一人應為董事或監察人之被選舉人。但擬支持之被選舉人符合獨立董事資格者，不在此限。

第 6-1 條 下列公司不得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擔任徵求人或依前條

第一項規定委託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

一、金融控股公司召開股東會，其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所規定之子公司。

二、公司召開股東會，其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規定無表決權之公司。

第 7 條 徵求人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八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二十三日以前，檢附出席股東會委託書徵求資料表、持股證明文件、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資格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備查之文件、擬刊登之書面及廣告內容定稿送達公司及副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證基會）。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證基會予以揭露或連續於日報公告二日。

公司於前項徵求人檢送徵求資料期間屆滿當日起至寄發股東會召集通知前，如有變更股東會議案情事，應即通知徵求人及副知證基會，並將徵求人依變更之議案所更正之徵求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證基會予以揭露。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議案者，公司除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應彙總徵求人名單與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中擬支持董事被選舉人之經營理念內容，於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同時附送股東。

第一項及第二項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公司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證基會者，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上載明傳送之日期、證基會之網址及上網查詢基本操作說明；以日報公告者，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上載明公告之日期及報紙名稱。

徵求人或受其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不得委託公司代為寄發徵求信函或徵求資料予股東。

徵求人非於第一項規定期限內將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送達公司者，不得為徵求行為。

第 7-1 條 除證券商或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公司外，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一、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股份有限公司。

二、辦理徵求事務之人員，含正副主管至少應有五人，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股務作業實務經驗三年以上。

(二)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或業務員。

(三)本會指定機構舉辦之股務作業測驗合格。

三、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徵求作業程序，並訂定查核項目。

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應檢具前項相關資格證明文件送交本會指定之機構審核後，轉報本會備查，始得辦理代為處理徵求事務。

本會或本會指定之機構得隨時檢查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資格條件，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不得拒絕，拒絕檢查者，視同資格不符，且於三年內不得辦理徵求事務；經檢查有資格條件不符情事時，經本會或本會指定之機構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於未補正前不得辦理徵求事務。

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於第一項資格條件之實收資本額、人員異動及內部控制制度之徵求作業程序修正時，應於異動或修正後五日內向本會指定之機構申報。

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內部控制制度應由專責人員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內部稽核，並作成書面紀錄，備供本會或本會指定之機構查核。

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經本會或本會指定之機構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於未補正前不得辦理徵求事務。

第 8 條 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對於當次股東會各項議案，逐項為贊成與否之明確表示；與決議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時並應加以說明。
- 二、對於當次股東會各項議案持有相反意見時，應對該公司有關資料記載內容，提出反對之理由。
- 三、關於董事或監察人選任議案之記載事項：
  - (一)說明徵求委託書之目的。
  - (二)擬支持之被選舉人名稱、股東戶號、持有該公司股份之種類與數量、目前擔任職位、學歷、最近三年內之主要經歷、董事被選舉人經營理念、與公司之業務往來內容。如係法人，應比照填列負責人之資料及所擬指派代表人之簡歷。
  - (三)徵求人應列明與擬支持之被選舉人之間有無本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定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票之情形。
- 四、徵求人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股東戶號、持有該公司股份之種類與數量、持有該公司股份之設質與以信用交易融資買進情形、徵求場所、電話及委託書交

付方式。如為法人，應同時載明營利事業登記證號碼及其負責人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持有公司股份之種類與數量、持有公司股份之設質與以信用交易融資買進情形。

五、徵求人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名稱、地址、電話。

六、徵求取得委託書後，應依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如有違反致委託之股東受有損害者，依民法委任有關規定負損害賠償之責。

七、其他依規定應揭露之事項。

徵求人或其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不得於徵求場所外徵求委託書，且應於徵求場所將前項書面及廣告內容為明確之揭示。

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擬支持董事被選舉人經營理念以二百字為限，超過二百字或徵求人未依第一項規定於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載明應載事項者，公司對徵求人之徵求資料不予受理。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議案者，徵求人其擬支持之董事或監察人被選舉人，不得超過公司該次股東會議案或章程所定董事或監察人應選任人數。

第 9 條 徵求人自行寄送或刊登之書面及廣告，應與依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送達公司之資料內容相同。

第 10 條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之。

徵求人應於徵求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不得轉讓他人使用。

第 11 條 出席股東會委託書之取得，除本規則另有規定者外，限制如下：

一、不得以給付金錢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但代為發放股東會紀念品或徵求人支付予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合理費用，不在此限。

二、不得利用他人名義為之。

三、不得將徵求之委託書作為非屬徵求之委託書出席股東會。

各公開發行公司每屆股東會如有紀念品，以一種為限，其數量如有不足時，得以價值相當者替代之；且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檢附明細表送達公司時，公司得依委託人數，交付紀念品給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再由其轉交委託人。

第 12 條 徵求人應編製徵得之委託書明細表乙份，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將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彙總編造統計表，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證基會，並於股東會開會場所為明確之揭示。

第 13 條 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除有第十四條情形外，所受委託之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檢附聲明書及委託書明細表乙份，並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送達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聲明書應載明其受託代理之委託書非為自己或他人徵求而取得。

公開發行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將第一項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彙總編造統計表，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證基會，並於股東會開會場所為明確之揭示。

第 13-1 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議案者，委託書於股東會開會前應經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或其他股務代理機構予以統計驗證。但公司自辦股務者，得由公司自行辦理統計驗證事務。

前項所稱驗證之內容如下：

一、委託書是否為該公司印製。

二、委託人是否簽名或蓋章。

三、是否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之姓名，且其姓名是否正確。

四、是否為空白委託。

辦理第一項統計驗證事務者，其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委託書統計驗證程序，並應將統計驗證之程序及結果作成書面紀錄，由承辦人及主管簽章，備供查核。本會或本會指定之機構得隨時檢查其委託書之統計驗證。

第 14 條 股務代理機構亦得經由公開發行公司之委任擔任該公開發行公司股東之受託代理人；其所代理之股數，不受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之限制。

公開發行公司依前項規定委任股務代理機構擔任股東之受託代理人，以該次股東會並無選舉董事或監察人之議案者為限；其有關委任事項，應於該次股東會委託書使用須知載明。

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股東全權委託；並應於各該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開會完畢五日內，將委託出席股東會之委託明細、代為行使表決權之情形，契約書副本及其他本會所規定之事項，製作受託代理出席股東會彙整報告備置於股務代理機構。

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第一項業務應維持公正超然立場。

第 14-1 條 (刪除)

第 15 條 本會或本會指定之機構得隨時要求徵求人、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受託代理人或其關係人提出取得之出席股東會委託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資料，徵求人、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受託代理人或其關係人不得拒絕或規避。

第 16 條 公開發行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議事手冊或其他會議補充資料、徵求人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委託明細表、前條之出席股東會委託書及文件資料，不得對應記載之主要內容有虛偽或欠缺之情事。前項文件不得以已檢送並備置於證基會而為免責之主張。

- 第 17 條 (刪除)
- 第 18 條 委託書之委任人得於股東會後七日內，向公開發行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查閱該委託書之使用情形。
- 第 19 條 公開發行公司對於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所發給之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應以顯著方式予以區別。前項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不得轉讓他人使用，持有者並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第 20 條 徵求人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其代理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第 21 條 第十三條第一項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之受託代理人，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前項受託代理人有徵求委託書之行爲者，其累計代理股數，不得超過第二十條規定之股數。
- 第 22 條 使用委託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其委託書用紙非爲公司印發。  
二、因徵求而送達公司之委託書爲轉讓而取得。  
三、違反第五條、第六條或第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  
四、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於徵求場所外徵求委託書或第四項規定。  
五、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取得委託書。  
六、依第十三條出具之聲明書有虛偽情事。  
七、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八、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代理股數超過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所定限額，其超過部分。  
九、徵求人之投票行爲與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記載內容或與委託人之委託內容不相符合。  
十、其他違反本規則規定徵求委託書。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公開發行公司得拒絕發給當次股東會各項議案之表決票。

有第一項表決權不予計算情事者，公開發行公司應重為計算。

委託書及依本規則製作之文件、表冊、媒體資料，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規定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23 條 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不得為徵求之標的。

第23-1 條 本規則規定有關書表格式，由本會公告之。

第 24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之一修正條文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之第五條及第六條修正條文，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